

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和晶科技”）的独立董事，认真听取了关于公司对北京环宇万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宇万维”）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苏中科新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新瑞”）对北京思宏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宏安”）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情况说明，审阅了相关资料，现就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我们已提前认真阅读了公司拟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对北京环宇万维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苏中科新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北京思宏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是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现任董事、副总经理徐宏斌先生，担任环宇万维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的相关规定，环宇万维构成公司关联法人；环宇万维的股东之一吴阿平，系公司现任监事吴凡先生的父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0.1.5条的相关规定，构成公司关联自然人。因此，公司本次对环宇万维增资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本次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的整体战略需求。

中科新瑞根据《江苏中科新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董增平、王伟、王学强与北京思宏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思宏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关于董事会人员的相关约定，指派张晨阳先生（现任中科新瑞董事兼总经理）担任思宏安董事。张晨阳先生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的相关规定，思宏安由此构成公司关联法人。因

此，中科新瑞本次对思宏安增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中科新瑞的经营能力，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的整体战略需求。

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公司对北京环宇万维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苏中科新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北京思宏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朱 谦

俞丽辉

周新宏

2018年5月22日